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歐芷伶  
電話：02-77366223  
傳真：02-23976919  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68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發布令(1050068409\_Attach1.pdf、10500684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5月16日文綜字第1053013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以文綜字第105301083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